

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14 樓之 9
電 話：04-7632922
傳 真：04-7632892
聯 絡 人：王惠嫻
E-mail：build.ch@msa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本會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彰不動產開發字第 111110 號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9 日函文有關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」，公告一式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9 日府建管字第 1110268544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吳水富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徐凱威

電話：7531247

電子信箱：bnn281531@email.chcg.gov.tw

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268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收	編號	111348
	日期	111. 8. 03
文	歸檔	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」公告一式一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致使營造業人力短缺及營建原物料供應不穩定，影響內需產業層面深遠，為有效振興景氣，建築物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1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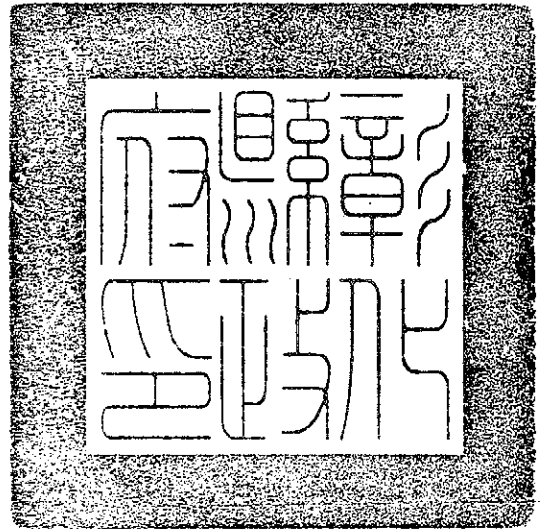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 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268544A號
 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暨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本府111年5月11日府建管字第1110168188號公告。
- 二、建築物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府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1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三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縣長 王惠美